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222	17,765
銷售成本		<u>(10,031)</u>	<u>(17,301)</u>
毛利		191	464
其他收入		388	12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432	3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3)	(2,320)
行政開支		(26,763)	(27,12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u>(12,876)</u>	<u>(8,279)</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7,941)	(36,806)
所得稅	6	<u>—</u>	<u>—</u>
年度虧損	7	(37,941)	(36,806)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074)</u>	<u>(872)</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40,015)</u>	<u>(37,678)</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1.50)</u>	<u>(11.8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2	880
租賃按金		<u>399</u>	<u>399</u>
		<u>2,091</u>	<u>1,27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68	–
應收賬款	11	–	3,64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5,206	4,9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8,515</u>	<u>64,039</u>
		<u>43,889</u>	<u>72,6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u>1,850</u>	<u>2,610</u>
流動資產淨值			
		<u>42,039</u>	<u>69,990</u>
		<u>44,130</u>	<u>71,2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301	3,301
儲備		<u>40,829</u>	<u>67,968</u>
		<u>44,130</u>	<u>71,2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豐源資本有限公司(「豐源」)。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主要從事珠寶業務及自去年起新發展之太陽能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展太陽能業務，有關收益乃來自銷售太陽能光伏部件。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大部分投資者均位於香港，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除已記錄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而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若干附註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視情況而定。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會導致信貸虧損的提早撥備外(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信貸虧損)。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盡審查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本公司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故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則另作別論。此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列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修訂時披露。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珠寶批發及太陽能業務（二零一六年：珠寶設計、製造及批發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數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珠寶產品之收益	10,034	17,765
銷售太陽能光伏部件之收益	188	-
	<u>10,222</u>	<u>17,765</u>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太陽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10,034</u>	<u>188</u>	<u>10,222</u>
分部虧損	(96)	(19,216)	(19,312)
未分配企業收入			1,82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0,449)</u>
除稅前虧損			<u>(37,941)</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太陽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17,765</u>	<u>-</u>	<u>17,765</u>
分部虧損	(3,063)	(9,472)	(12,535)
未分配企業收入			4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4,722)</u>
除稅前虧損			<u>(36,806)</u>

上文報告之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珠寶業務	-	-
太陽能業務	5,334	4,565
分部資產總值	5,334	4,5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515	64,039
其他未分配資產	2,131	5,275
綜合資產	45,980	73,879
珠寶業務	1	5
太陽能業務	138	19
分部負債總額	139	24
未分配負債	1,711	2,586
綜合負債	1,850	2,610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除外。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3)
匯兌收益淨額	1,092	427
其他	340	-
	1,432	324

6. 所得稅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產生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中國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7. 年度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計入銷售成本	—	189
—計入行政開支	581	1,024
	581	1,213
核數師酬金	644	627
存貨撇減(已計入銷售成本)	—	113
就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2,172	1,48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以及其他福利	11,070	12,5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4	485
總員工成本	11,544	13,02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031	15,654
利息收入	(45)	(48)
政府補助(已計入其他收入)	(346)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7,941)</u>	<u>(36,806)</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0,054,000</u>	<u>310,804,000</u>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概無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此舉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8	-
在製品	70	-
製成品	-	-
	<u>168</u>	<u>-</u>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u>	<u>3,640</u>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475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	2,859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u>-</u>	<u>306</u>
	<u>-</u>	<u>3,640</u>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介乎30至120天之信貸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為總賬面值約為1,207,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逾期，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結餘已獲悉數清償。

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一個月內	-	276
逾期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	513
逾期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u>-</u>	<u>418</u>
	<u>-</u>	<u>1,207</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548	276
按金	4,444	4,541
預付款項	<u>214</u>	<u>104</u>
	<u>5,206</u>	<u>4,921</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1</u>	<u>5</u>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	4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	1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	-
	<u>1</u>	<u>5</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00	429
應計費用	<u>1,549</u>	<u>2,176</u>
	<u>1,849</u>	<u>2,605</u>

13.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年初及年終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330,054,000	293,754,000	3,301	2,938
行使購股權	-	300,000	-	3
發行新股份	-	36,000,000	-	360
	<u>330,054,000</u>	<u>330,054,000</u>	<u>3,301</u>	<u>3,301</u>
年終	<u>330,054,000</u>	<u>330,054,000</u>	<u>3,301</u>	<u>3,30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維持在中國內地的真品珠寶產品批發業務及拓展在國內的太陽能業務。

珠寶業務方面，由於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於本年度持續放緩，國內真品珠寶市場的經營環境依然嚴峻，消費者信心減弱從而使其用於奢侈品的開支減少，加上行內激烈競爭持續，這些因素導致本集團的銷售額進一步下挫。為應對珠寶業務的艱難經營環境，本集團已積極考慮可為本集團改善收入的方法及持續控制成本，務求盡量減低不利因素對業務的影響。

全球對環保能源的需求仍然殷切，而中國內地政府近年亦推出了多項有利環保、節能及減少污染與排放的政策，對推動國內綠色能源相關業務之發展有正面積極的影響。隨著引入瑞典領先的節能技術研發公司Suncool AB成為本集團的策略性股東後，本集團積極開展太陽能業務，並於本年度開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太陽能業務主要為以Suncool AB向本集團授出獨家專利及許可的CoolStore專利產品為核心的太陽能加熱及製冷收集器生產技術，於大中華地區提供太陽能熱驅動室內氣候解決方案及產品，同時銷售分佈式太陽能光伏部件藉以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和快速建立太陽能產品行銷管道。

於年內，本集團被邀參與由湖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亞洲開發銀行聯合主辦的「二零一六亞太低碳技術峰會」，更被邀在由中國太陽能熱利用產業聯盟等主辦的「二零一七第十四屆中國國際(武漢)太陽能熱利用產品博覽會」作主題發言，並獲創新獎。通過積極參與業內研討會，成功促進本集團與太陽能業界精英的技術交流，建立起本集團於業界的地位。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以短期租賃形式租用最大年產能1,200支冷藏管的臨時生產線，且已開始生產以滿足試點項目之需求。同時，本集團積極發掘更多不同界別的潛在客戶，包括教育機構、政府組織、連鎖酒店、商業大廈、醫院、醫藥供應商及冷鏈物流企業等，以加強節能減排的教育及推廣本集團產品帶來的顯著效益。

展望

隨著中國中央政府「十三·五」規劃的全面實施，太陽能行業前景更加廣闊。展望未來，環保依然是中國政府主要工作和社會民生的重大主題，政府高度重視環保產業，將對太陽能行業持續推出利好政策的支持，本集團相信該等利好政策將提供更多機遇，有助於扭轉一直以來不利營運的因素，本集團將進一步發揮並強化自身的運營管理，竭力把握並創造更多商機，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增長。現時余姚團隊已掌握相關技術並對產品進行優化及測試令其更符合中國市場的需要及規格，蓄勢待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已與一幢位於安徽的三層高商業大廈訂定試點項目。於該試點項目中，本集團將於該大廈樓頂建設64平方米的太陽能集熱器設施，以提供可持續性的加熱及製冷。由於太陽能集熱器具備獨特的技術及效率，除了能提供相當於目前其他解決方案的兩倍效能外，亦能同時用於加熱及製冷，因此管理層有信心該試點專案將帶來更多抱有相當興趣的潛在客戶。

於來年，位於余姚濱海新城建築面積約27,500平方米，佔地約50,000平方米，且最大年產能約156,000支冷藏管之租賃廠房將移交予本集團。遷入租賃廠房後，本集團計劃投入17百萬港元購買機械、設備及裝置等固定資產，部分將用於裝修、綠化和購置保安監控等設備，全力提升綜合業務實力，加強生產與技術創新，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努力增加經營效益。另外，本集團已預留合共3百萬港元用作員工

培訓及支付Suncool AB的技術知識傳授以及支援服務費用。與此同時，本集團與Suncool AB雙方團隊將繼續研發，期望能優化整個太陽能加熱及製冷系統，提升效能，因此本集團已預留2百萬港元用於研究及開發，為未來技術需求的提升鋪路。有關發展太陽能業務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珠寶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對珠寶業務維持審慎方針，穩定業務，嚴謹控制直接與間接成本，保持競爭優勢。

本集團將發掘潛在投資機會，視乎檢討結果及有否合適商機，本集團或會考慮更改或多元化發展不同業務，旨在擴闊其收入來源。同時，就市場的狀況，本集團會不時考慮及密切注意進行集資活動的適當時機，旨在擴大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及長遠發展空間，以多元化的策略制定未來業務發展方向。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克服困難，維持穩健和審慎的發展策略，以取得更佳的業績。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收益為1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7.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下跌約42.7%。本集團收益主要因中國消費氣氛低迷及真品珠寶需求下跌而有所減少。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為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5百萬港元)，較上年度下跌約60.0%。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9%(二零一六年：2.6%)，跌幅約26.9%。下跌乃主要由於激烈的行業競爭及中國國內市場珠寶行業的營商環境不振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37.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6.8百萬港元)。該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收益下降及於本年度，就本公司上年度向Suncool AB發行認股權證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支出增加約1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8.3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1.5港仙(二零一六年：11.8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維持於42.0百萬港元及23.7(二零一六年：分別為70.0百萬港元及27.8)。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零)(總計息借款除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作為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為數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主要指本集團太陽能業務的太陽能冷藏管零部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收賬款(二零一六年：3.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8.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4.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且本集團概無向銀行抵押任何資產作為任何銀行融資之擔保(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資金所需乃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瑞典公司Suncool AB訂立認購協議(「Suncool認購事項」)，以認購價每股2.10港元向Suncool AB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及向Suncool AB授予認股權證，以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50港元認購合共24,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認股權證」)。本集團亦分別與六名獨立投資者簽訂認購協議(「投資者認購事項」，連同Suncool認購事項統稱為「認購事項」)，以認購價每股2.10港元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36,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完成合共36,000,000股股份的認購事項，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5.6百萬港元，而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即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7百萬港元。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該等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獲中節能(余姚)低碳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中節能余姚」)知會，向本集團出租作冷藏管生產廠房的廠房(「租賃廠房」)之興建工程有所延誤，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竣工，故此本集團太陽能業務之發展預期將會延長。因此，本集團認為，由於延遲展開租賃廠房之營運，故預付開支(包括廠房租金、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相關一般營運開支)並不如預期般重大。故此，所得款項用途有所變動，而部分擬用作發展太陽能業務的所得款項約10百萬港元已獲分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該等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金額分配、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分配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之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原定金額分配 (概約) 千港元	經修訂 金額分配 (概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經修訂
			三月三十一日 動用之金額 (概約) 千港元	金額分配後 之餘額 (概約) 千港元
償還股東貸款	7,600	7,600	7,600	-
發展太陽能業務	50,000	40,000	13,900 ^(附註1)	26,100 ^(附註3)
一般營運資金	17,100	27,100	26,500 ^(附註2)	600 ^(附註4)
	<u>74,700</u>	<u>74,700</u>	<u>48,000</u>	<u>26,700</u>

附註1：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9百萬港元已用於發展中國的太陽能業務，包括約4.5百萬港元用於租賃廠房租金之按金、約0.9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固定資產，例如於短期租賃廠房內臨時生產線所用機械、設備及工具，約2.7百萬港元用於員工培訓成本及根據技術協議支付予Suncool AB的技術知識傳授及支援服務費用，以及約5.8百萬港元用於太陽能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2.7百萬港元。

附註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5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約15.3百萬港元用於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3.6百萬港元用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審核費用)以及約7.6百萬港元用於其他經常性營運開支。

附註3：就餘下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而言，本公司預期將約26.1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太陽能業務。隨著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前遷入租賃廠房，本公司將約17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固定資產，主要包括4.1百萬港元用於裝修、綠化和購置保安監控設備以及11.7百萬港元用於新生產線將使用之機械及其他生產工具及設備，藉此達到提升產能及效率的目標。約3百萬港元將用於約十二個月期間之員工培訓成本及根據技術協議支付予Suncool AB的技術知識傳授以及支援服務費用。約2百萬港元將預留以支持在十二個月期間的研發活動，主要專注於太陽能加熱及冷卻技術，以不斷加強本公司的產品。約4.1百萬港元將用於來年太陽能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包括1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存貨及0.7百萬港元用於在遷至租賃廠房後聘用新員工以及其他經常性營運開支。

附註4：本公司擬將約0.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於未來數月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及工資、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經常性營運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已向Suncool AB授出之24,000,000股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其中16,000,000股認股權證已獲歸屬且現時可予行使，但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每股認購價2.50港元，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可募集中約60百萬港元，預期可用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行使認股權證最終取決於股票的相關價格，董事們會繼續密切監察集團的營運資本需求，並將在適當的時候採取適當的措施來籌集資金，以補充一般營運資金。為有效地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其餘部分，董事未來亦將考慮進一步重新分配未動用的部分所得款項到一般營運資金，同時確保太陽能業務的整體發展不會受到影響。為免生疑，本公司現階段未有確定具體的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二零一六年：無)。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經營租賃承擔為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6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5名)。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派發花紅。

本集團亦在必要時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為其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其中國僱員向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外匯波動及對沖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部分以港元及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之波動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所面臨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用作對沖會計關係之遠期外幣合約(二零一六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包括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舉行，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時間內以指定方式刊發及寄交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後，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陳永源先生獲委任為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6，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獲委任為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0，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8，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制訂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之內部監控、董事會之間責性及透明度，並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執行。

因此，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6.7及E.1.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以公正態度瞭解本公司股東之見解。基於其他事務及工作承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吳浩先生必須處理事先安排的有關業務，故此吳先生未有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永源先生擔任大會之主席，以確保與股東在會上保持有效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章程文件

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已獲股東批准並予以採納，以因應本公司名稱之變動更新大綱，並對細則作出多項修訂，以達致管理目的，並符合自採納細則起生效之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

有關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及鄺慧敏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